

爱 玛

Emma

(英) 奥斯丁 (Austen, J.) 著

潘华凌 译



全译本

北方文華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爱 玛

Emma

(英) 奥斯丁 (Austen, J.) 著

潘华凌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玛 / (英) 奥斯丁 (Austen,J.) 著 ; 潘华凌译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5.4重印

ISBN 978-7-5317-2660-9

I. ①爱… II. ①奥… ②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9241号

爱玛

Emma

作 者 / (英) 奥斯丁 (Austen,J.)

译 者 / 潘华凌

责任编辑 / 陈颖杰 王佳欢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21

字 数 / 354千字

版 次 /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5年4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 27.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660-9

译者序

《爱玛》的作者简·奥斯丁 (Jane Austen, 1775 – 1817) 出生在英国英格兰南部汉普郡风光秀丽的小镇——斯蒂文顿。父亲乔治·奥斯丁毕业于牛津大学，是斯蒂文顿教区的教区长，同时兼管了邻近一个教区，这位具有学者气质的牧师颇受人们的赞誉和注目，两个职位的收入使得他所供养的家庭能够保持着乡村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母亲出身牧师之家，家境富有，能够即兴作诗，讲故事，具有良好的文学修养。这是个快乐的牧师之家，兄弟姐妹八人，奥斯丁排行第六。当时英国有个习惯的做法，女孩一般留在家里接受教育，而男孩子一般要上寄宿学校，所以，奥斯丁没有进过正规学校接受教育，但在家中受到了良好的训练，她家有大量藏书，家庭中良好读书环境对她的才华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她熟悉威廉·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约翰·弥尔顿 (John Milton)、塞缪尔·理查逊 (Samuel Richardson)、塞缪尔·约翰逊 (Samuel Johnson)、沃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等名家的作品，尤其喜爱以描写乡村风土人情著称的两位十八世纪诗人威廉·考帕 (William Cowper) 和乔治·克拉伯 (George Clapier) 的作品，他们朴实无华的作品风格对她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奥斯丁的生活范围主要限于乡村的中等阶层，通过父母两家的亲属与乡村的中上层社会保持着广泛的联系，一生基本上过着中等阶层妇女的悠闲生活。从奥斯丁早期的一些书信中可以看出，她的生活中充满了情趣，酷爱音乐，喜欢跳舞，在舞会上，尽管至少有七个不太走运的小姐因缺少男士而找不到舞伴，但她却是“二十轮一跳到底”^①。她的兄弟姐妹都喜爱玩字谜、朗读、聚会，这种家庭当然很容易成为这类活动的中心，他

^① 见安妮特·T·鲁宾斯坦：《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从莎士比亚到奥斯丁》，陈安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8月，第455页。

们当时玩过的一些押韵字谜至今仍然保存着。这一系列的活动在《爱玛》中都有生动形象的展示。按照鲁宾斯坦的描述，奥斯丁十二岁或者十四岁开始写作，但开初只是对当时英国流行小说^①进行滑稽夸张的模仿，到了二十岁左右的时候，她才摆脱了滑稽夸张的模仿，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写作风格。奥斯丁一生主要的作品共有六部：《理智与情感》(Sense and Sensibility，创作于1795年，出版于1811年)，《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创作于1796年，出版于1813年)，《诺桑觉寺》(Northanger Abbey，创作于1798年，出版于1818年)，《曼斯菲尔德庄园》(Mansfield Park，创作于1812，出版于1814年)，《爱玛》(Emma，创作于1814年，出版于1815年)，《劝导》(Persuasion，创作于1816年，出版于1818年)。

奥斯丁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传统思想习俗比较顽固的英国农村度过的，所处的时代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那一段英国社会从资本主义前期进入资本主义工业化过渡的时期，也就是从封建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时代。当时英国小说也经历了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塞缪尔·理查逊、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和托比亚斯·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这四位现实主义小说的伟大先驱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就已经出版了他们的代表作，如菲尔丁的《汤姆·琼斯》(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a Foundling)、《约瑟夫·安德鲁斯》(The History of the Adventures of Joseph Andrews)、理查逊的《帕米拉》(Pamela)、斯特恩的《感伤的旅行》(A Sentimental Journey)，还有奥利弗·哥尔德斯密(Oliver Goldsmith)的《威克菲尔牧师传》(The Vicar of Wakefield)等，但是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小说的高峰尚未到来。爱德蒙·高斯在其《十八世纪文学史》一书中断言，在四位现实主义大师以后的四十年间，英国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直到1811年奥斯丁的《理智与情感》出版才打破这片寂静。^② 她的小说一反十八世纪风行的庸俗的假浪漫主

^① 根据鲁宾斯坦的观点，十八世纪下半叶，英国小说呈现“哥特小说”和“感伤小说”两条主线，前者描写破败的城堡、闹鬼的房子、精神失常的囚犯、暗杀、阴谋诡计和鬼怪式人物，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大杂烩。后者所描写的女主人公，受到最轻微的刺激就会晕倒。刺激稍大一点，她们就疯狂起来，或者衰弱下去。即使没有任何刺激，她们也是眼泪汪汪、满脸红晕。见其著作《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从莎士比亚到奥斯丁》，陈安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8月，第449页。

^② 参见朱虹：《英国小说的黄金时代(1813—187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6页。

义传统,着力描写英国中产阶级家庭的日常生活,从凡人琐事中表现社会的价值观念,刻画人物的性格;从女主人公与周围人物的关系中反映英国乡村中产阶级的生活,勾画出一幅幅中产阶级的众生形象,与当时小说中占主导地位的女性被描述成弱不禁风、头脑空虚、依附男人的形象形成鲜明对照。奥斯丁作品的情节基本上是围绕女主人公择偶展开,表现当时社会上把结婚作为女子寻求经济生活的保障、重门第而不考虑女子感情和做人权利的传统。可以说,“奥斯丁寓大千世界于方寸之间,以狭小而有限的社会舞台,演绎出大千世界里一幕又一幕有声有色的话剧。”^①

奥斯丁于 1814 年 1 月开始创作《爱玛》,1815 年 3 月完成,12 月出版,但初版扉页上标明的出版时间是 1816 年。一年多之后,奥斯丁去世,《爱玛》成了她生前最后一部同读者见面的作品,但当时读者并不知道作者为何许人,直到 1818 年,她的作品才由她的兄长署上真名出版。《爱玛》出版后,奥斯丁曾在给友人的信中,表示担忧,认为这部作品在影响程度上可能不及她的其他作品,但实际情况是,读者对作品给予了广泛好评,许多评论家认为它是奥斯丁最优秀和最成功的作品。与奥斯丁同时代的大作家沃尔特·司各特曾在 1816 年 10 月的《文学季刊》(实际上是 1816 年 3 月出版的)上发表长文《一篇未署名的评论〈爱玛〉的文章》,向读者特别推介这部作品,对作品作了恰如其分的概述和评价,文中说“《爱玛》的作者基本上把自己局限在中产阶级的小圈子里;她笔下最杰出的人物很少超出有教养的乡间绅士淑女的范围;作者以最大的独创性和准确性刻画的人物则属于这一水准以下的阶级。她全部小说中的故事都是由大多数人都会注意到的普通琐事组成的;她笔下的角色用以指导自己行为的宗旨和原则,读者都可以看得出,就是他们用来指导自己和他们的多数朋友的行为的宗旨和原则……作者对世界的认识以及她用来表现人物、把鲜明的形象呈现给读者的特殊技巧,使我们联想起佛兰芒派绘画的某些优点。”^②司各特后来又在日记中写道:“奥斯丁点铁成金的妙笔使得日常平凡的人和事仅仅由于描写得逼真和感情的真实而妙趣横生。”^③

^① 侯维瑞,李维屏:《英国小说史》(上),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90 页。

^② 安妮特·T·鲁宾斯坦:《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从莎士比亚到奥斯丁》,陈安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 498 页。

^③ 转引自朱虹:《英国小说的黄金时代(1813—187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9 月,第 26—27 页。

后来的评论家如苏珊·费里尔在其回忆录中评价《爱玛》说：“我一直在读《爱玛》，真是太妙了！没有什么故事，女主人公同其他人也没有什么不同，但每个人物都是那样的栩栩如生，风格是那样的泼辣，因此不需要再用任何神秘或探险的故事作为佐料加以润色。”W. A. 克雷克也称赞说：“《爱玛》是她最优秀的作品，几乎完美无缺，是任何艺术作品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①阿诺德·凯特尔认为：“《爱玛》之所以能流传至今，是得益于它自身所具有的那种使人不易明显察觉的活力。”^②

《爱玛》一书集中体现了奥斯丁作为女性作家细腻和高超的建构情节和刻画人物的能力，全书没有一个惊心动魄的场面，仅写了日常生活小事，然而却以朴素无华、清新隽永的语言风格，巧妙跌宕、耐人寻味的故事结构，栩栩如生、呼之欲出的各色人物，令读者反复回味而感到余味无穷。全书分为三卷，女主人公爱玛贯穿了故事始终。

故事一开始就开宗明义，介绍爱玛，说她“容貌俊秀，聪明睿智，性情开朗，家境富有，仿佛上苍把最美好的东西都集中在她身上了。她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近二十一年了，但极少遇到什么伤心烦恼的事。”故事的主要场景是海伯里村，爱玛的父亲伍德豪斯先生是类似于《红楼梦》中的老祖宗贾母式的头号家长，他对自己的女儿疼爱有加，但痛恨年轻人因为婚姻而使家庭发生变化，可故事偏偏就是从老先生不喜欢的事开始。爱玛的母亲早故，她和姐姐伊莎贝拉在家庭女教师泰勒小姐的教育下长大。姐姐出嫁后随着做律师的丈夫约翰·奈特利先生移居伦敦。等到爱玛快到二十岁的时候，泰勒小姐在她的促成下和韦斯顿先生结了婚，并且离开爱玛家的哈特菲尔德庄园到了半英里之外的兰德尔斯庄园。家中只剩下父亲，爱玛不免感到冷静，就在这时，清纯亮丽、举止端庄的少女哈丽特填补了家庭教师泰勒小姐出嫁后留下的空白，成了爱玛的女伴，于是，她主动担当起了哈丽特的生活指导者，向她灌输关于身份地位的概念，决心要把她培养成为一个知书达理有教养的人，并以自己的地位来抬高哈丽特的社会地位，着手替她物色令爱玛自己合意的丈夫，而她自己却打定主意一辈子不嫁人，就待在哈特菲尔德庄园里自己父亲的身边。爱玛立刻就

^① 转引自侯维瑞、李维屏：《英国小说史》（上），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1月，第206页。

^② 阿诺德·凯特尔：《简·奥斯丁：*<爱玛>*》，朱虹编：《奥斯丁研究》，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公司，1985年9月，第247页。

搅黄了哈丽特同附近一个年轻农夫罗伯特·马丁的恋爱关系，并极力撮合她同牧师埃尔顿先生的关系。直到有一天，埃尔顿先生向爱玛求婚，爱玛这才意识到，自己看错了埃尔顿的人品，她本以为他只在乎美貌与爱情，而不在乎出身和财产，是自己自以为是的行为助长了埃尔顿的非分之想，这件事情不仅给自己带来了预想不到的麻烦，更是使被她引导进爱情误区的哈丽特造成了严重的心灵创伤。一厢情愿的埃尔顿先生大失所望，只好离开海伯里，去了一个度假海滨胜地，一个多月后带回了一个新娘。

海伯里静若止水的生活因几个外来者的介入而变得复杂起来。他们是弗兰克·丘吉尔、简·费尔法克斯和埃尔顿夫人。海伯里还住着贝茨母女二人，母亲年迈，女儿是个喋喋不休的老处女，家道中落，生活拮据，常常受到邻里的帮助。贝茨夫人的小女儿与一名军官结婚后生下女儿简，军官不久阵亡了，简的母亲也离开了人世。简在外祖母家长到十岁的时候被父亲的好友坎贝尔上校接到家中和自己的女儿一起成长，受到了很好的教育。坎贝尔小姐结婚后去了爱尔兰，简则回到了海伯里。弗兰克是韦斯顿先生和已故妻子丘吉尔小姐的儿子，自小同舅舅舅妈一块儿生活，泰勒小姐同韦斯顿结婚后，弗兰克一直都说要来海伯里看望继母，可就是没有成行，但简回到海伯里后，弗兰克便回来了。埃尔顿先生和夫人结婚的事，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算是“闪婚”，这位“充满魅力的奥古斯塔·霍金斯小姐不仅具备通常意义上才貌双全的优点，而且还拥有一笔可独立支配的财富，金钱的数额以万来计算——既可保证生活便利无忧，又可保证生活风光体面。人们把埃尔顿先生的事传为佳话，说他没有自甘沦落——得到了一位身价一万英镑或者差不多一万英镑的女子，而且得到她的速度之快令人欣喜不已。头一回相见就一见钟情。”埃尔顿先生娶回这么一位夫人多少贏回了一点面子。爱玛姐夫的兄长奈特利先生是唐韦尔修道院庄园的主人，他头脑冷静，遇事理智，修道院庄园离爱玛家不远，是哈特菲尔德庄园的常客。小说中的这些人物全部集中在海伯里之后，小说的情节逐步进入高潮。弗兰克和简秘密订婚，但为了掩人耳目，他对爱玛表现的殷勤周到，情意绵绵，导致爱玛爱的心扉第一次开启，不过这也是转瞬即逝的事，很快发现自己并没有真正爱上弗兰克·丘吉尔。埃尔顿夫人为人势利，自以为是，谈吐粗俗，除了津津乐道着自己姐夫的枫林园如何如何之外，没有什么可资炫耀的家庭背景，爱玛对她表现

得很冷淡，埃尔顿夫人对爱玛也不满，便对简表现出格外的关心，热心地给她联系做家庭教师的职位，简也因为弗兰克和爱玛的交往而对爱玛存有戒心，而爱玛也因为简相貌秀丽，气质高雅，心生妒忌，担心自己在海伯里的地位受到外来者的挑战，甚至毫无根据地怀疑简爱上了同她一起长大的坎贝尔小姐的丈夫迪克逊先生。爱玛一旦意识到自己并没有爱上弗兰克之后，便又极力怂恿哈丽特，但由于她未泄漏弗兰克的姓名，不知不觉间鼓励哈丽特爱上了奈特利先生，其实这位奈特利先生长期以来一直爱着爱玛，而爱玛却一直认为奈特利先生也同自己一样，什么都不缺，没有必要结婚，她都甚至筹划着姐姐伊莎贝拉的小孩将来成为修道院庄园的继承人。当爱玛听到哈丽特倾诉时，她这才意识到自己原来深深地爱着奈特利先生，这时她恍然大悟，奈特利先生不能娶别人，只能同她爱玛结婚。最后，三对不同类型的年轻人结成了伴侣，哈丽特与马丁，简与弗兰克，爱玛改变了终身不嫁的初衷成了奈特利夫人。

相信读者朋友读了这部小说之后，定会对爱玛这个人物形象留下深刻印象。尽管爱玛由于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的关系，养成了执拗任性的性格，自视高人一等的态度，自以为是，主观臆断，乱点鸳鸯谱，结果屡屡受挫，但她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乐善好施，善于反省自己。正如安德鲁·桑德斯所说的，“在《爱玛》中，我们能够跟随着女主人公在应付、误解、区别和满足以及判断失误方面的执意探索，可我们也能看到，在她学会尊敬和运用其准则的那个封闭的社会圈子里，她找到了个人解放的途径。”^①

潘华凌

2011年春节

于宜春丽景山庄听松斋

^① 安德鲁·桑德斯：《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下），谷启楠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4月，第542页。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1
第二章	7
第三章	11
第四章	14
第五章	21
第六章	25
第七章	30
第八章	36
第九章	44
第十章	54
第十一章	60
第十二章	64
第十三章	71
第十四章	77
第十五章	81
第十六章	87
第十七章	91
第十八章	94

第二部

第一章	100
第二章	105
第三章	110
第四章	118
第五章	121
第六章	128

第七章	134
第八章	138
第九章	151
第十章	157
第十一章	162
第十二章	169
第十三章	173
第十四章	177
第十五章	185
第十六章	191
第十七章	197
第十八章	201

第三部

第一章	208
第二章	210
第三章	219
第四章	223
第五章	227
第六章	233
第七章	244
第八章	251
第九章	256
第十章	261
第十一章	268
第十二章	276
第十三章	282
第十四章	288
第十五章	295
第十六章	300
第十七章	307
第十八章	313
第十九章	320

第一部

第一章

爱玛·伍德豪斯容貌俊秀，聪明睿智，性情开朗、家境富有，仿佛上苍把最美好的东西都集中在她身上了。她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快二十一年了，但极少遇到什么伤心烦恼的事。

爱玛有个姐姐，父亲充满慈爱，对两个女儿宠爱有加。姐姐结婚嫁人之后，年纪轻轻的爱玛便成了这个家庭中的女主人。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只在她记忆中留下了模糊印象。而一位杰出的家庭女教师填补了母亲的空缺，因为她给予的慈爱并不亚于自己的生身母亲。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先生的家一待就是十六年。她与其说是家庭教师，不如说是朋友，因为她非常喜爱这个家中的两个女儿，尤其喜爱爱玛。长时间相处之后，她们之间亲密无间，胜似亲姐妹。泰勒小姐性情温和，即便在承当名义上的家庭教师时，也很少约束她，现在，教师的权威早已消失殆尽，两人如朋友般生活在一起，相依相靠。爱玛率性而为，想到什么做什么，尽管她非常尊重泰勒小姐的意见，但主要还是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

爱玛的生活中真正不好的事情就是她过于自行其是，还稍稍有点自视过高。这些可以说是不利因素，可能影响她享受更多快乐。然而，这种情形还算不上是她的不幸。

悲伤降临了——虽然只是轻微的悲伤而已——更何况还不是以令人痛苦的方式降临的，泰勒小姐结婚嫁人了。爱玛失去泰勒小姐，首次感受到了悲伤。朋友婚礼那天，爱玛首次感到了惆怅，思索起了未来。婚礼过后，新娘走了，餐桌旁只剩下她和父亲，再也不可能指望有第三个人在漫漫长夜里来活跃气氛了，父亲饭后便早早上床休息，而她自己则在炉前哀叹神伤。

她的朋友在这桩婚姻中很有希望获得幸福的未来，韦斯顿先生的人品可嘉，家境富裕，年龄般配，性情高雅，爱玛每次想到是自己的自我牺牲精神和慷慨无私的友谊才促成了这桩婚姻时，内心就会感到一丝满足。但对她来

说，那天早上却是阴郁沉闷的，她时刻都在思念泰勒小姐，回想起她那慈祥的音容笑貌——十六年如一日都是那样和蔼慈祥——从自己5岁起，她便开始教授自己知识，陪自己做游戏——记起她在自己健康时形影不离，逗自己开心——记起她在自己幼年生病时更是关心呵护，百般照料，无微不至。为此，她心中时常洋溢着感激之情。伊莎贝拉出嫁后的七年来，两人在家里平等相待，坦诚以对，这些都是亲切美好的回忆。泰勒小姐是个非常难得的朋友和伙伴，知识渊博，谦恭助人，对家庭的一切都非常了解，事事关心——爱玛可以向她倾诉衷肠，且绝不会发现她的慈爱有何可挑剔之处。

她该如何忍受这种变故啊？——确实，朋友离她家只有不到半英里，但爱玛知道，半英里之外的韦斯顿夫人与原来这座府邸里的泰勒小姐有着巨大的差异。尽管她天生优越，后天的培养使她更优秀，但这却使她在精神上感觉更加孤独。她虽然非常爱自己的父亲，但是父亲并不是她的人生伴侣，无论是进行充满理性的探讨，还是玩笑嬉戏，父亲与她的谈话都难以默契。

由于伍德豪斯先生结婚较晚，其体质和习惯把他们之间因为年龄而造成的鸿沟衬托得更加明显，因为体弱多病，他既不能锻炼身体，也没有时间培养心性，于是未老便已先衰。虽然他心地善良，性情和蔼，能够处处赢得人们喜欢，但他的天赋却不为人们所称道。

相对而言，她姐姐嫁得并不远，就在离家十六英里外的伦敦，但她也不能每天都回来。爱玛不得不在哈特菲尔德庄园的家里熬过10月和11月里多少个漫漫长夜，到圣诞节前夕，伊莎贝拉夫妇和他们的孩子来了，这时候，才又有人做伴，其乐融融。

海伯里村在规模和人口上跟一座城镇差不多。虽然哈特菲尔德庄园有草坪、灌木丛和宅第名称，但它其实只是海伯里村的一部分。不过，在这样一个地方却找不到能与她相配的伴侣。伍德豪斯家是当地的大户人家，备受人们青睐。由于她父亲广结人缘，彬彬有礼，她在村里也有很多熟人。可惜这些熟人中没有谁能够代替泰勒小姐的，哪怕只陪她半天也行。面对如此令人沮丧的变化，爱玛除了胡思乱想、长吁短叹之外，毫无别的办法，直到父亲醒来，她才不得不强颜欢笑，因为父亲需要有人安慰。他精神脆弱，神态忧郁，而且喜欢跟自己熟悉的人交往，无论遇到谁，分手时他总会很伤感；他不喜欢有任何改变，而婚姻嫁娶必然导致种种变故，所以他从来都不会有什么好感，即使他自己亲生女儿的婚姻至今也不能得到他的认可，若不是出于怜悯和同情，他绝不会提起她，尽管那是他的爱情的产物。现在，他又不得不与泰勒小姐分别。他有点自私自利，考虑问题时根本想不到别人可能跟自己有不同的

想法，他甚至认为泰勒小姐做了一件令人十分伤心的事。他觉得她的后半生若是在哈特菲尔德庄园度过，肯定会更加幸福。爱玛强颜欢笑，尽可能同他有说有笑，交谈时尽量不触及这个话题，但到茶点端上来时，他又一字不差地重复了在午餐时讲过的话：

“可怜的泰勒小姐！——她要是再回来该有多好啊，韦斯顿先生偏偏看上了她，这多遗憾呀！”

“我不能同意您的看法，爸爸，您知道的，我不能同意！韦斯顿先生性情和善，挺优秀的一个男人，完全应该娶一位文雅贤良的妻子，泰勒小姐现在有了自己的家，总不能让她同我们生活一辈子，容忍我的种种怪脾气吧？”

“她自己的家！她自己的家有什么好？这个家比她的大三倍呢。再说，宝贝儿啊，你也没有什么怪癖呀。”

“我们可以经常去看望他们，他们也可以常常来探望我们，常来常往，不就总会见面吗！我觉得我们应该起个头，赶紧去拜访那对新婚夫妻。”

“啊，我的天哪，我哪能走那么远的路啊？兰德尔斯庄园那么远的地方，我连一半的路都走不了。”

“没事的，爸爸，没打算让您步行。毫无疑问，我们乘马车去。”

“马车！就为了走这么点路，詹姆斯才不愿意套车吧。再说了，我们上那儿去了，可怜的马儿待在哪儿呢？”

“拴到韦斯顿先生的马厩里呀！爸爸，您知道，这一切我们都已安排妥帖了！昨晚上我们就已经和韦斯顿先生说好了的。至于詹姆斯，我敢保证，他肯定乐意去，他女儿正在那里做女佣呢，我倒是怀疑他肯不肯送我们到别的地方去。这可是您的功劳啊，爸爸，您给汉娜找了一份好差事，要不是您提起汉娜，谁也不会想到她——詹姆斯感激着您呢！”

“我真高兴当时想起了她。这也算是运气啊，我也不愿意让詹姆斯感到自卑；另外，我相信她肯定会做一名称职的用人的。姑娘礼貌周到，说话乖巧，我对她的印象很好。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她见到我，她总向我行礼问安；而且你叫她来我们这儿做针线活的时候，我见她总是轻轻地开门，从来不把门打得砰砰响。我敢说，她肯定会成为一名了不起的佣人的。至于可怜的泰勒小姐，身边有个熟悉的人，这也是个莫大的安慰啊。你看吧，詹姆斯每次去看他女儿，泰勒小姐就肯定会听到有关我们的情况。他会把我们的一切都告诉她的。”

爱玛不遗余力地引导父亲娓娓道出这些令人愉快的想法，并且让他顺着

这个思路往下说，还希望借助玩一玩巴加门十五子游戏^①，使父亲夜晚不感到厌倦，除了她自己的遗憾之外，不让他受到别的不愉快的事情的侵扰。巴加门棋桌刚刚摆好，就有一位客人来访，棋也就不用下了。

奈特利先生是个聪明人，年纪三十七八岁的样子。他不仅是这个家庭亲密的老朋友，而且还是伊莎贝拉丈夫的兄长，所以同这个家庭的关系很特殊。他家离海伯里村约有一英里远，是这儿的常客，而且总是很受欢迎，这次他是从伦敦的亲戚家直接来的，所以比平常更加受到欢迎。他外出几天，返回后，在家吃了顿很晚的晚餐后，就到哈特菲尔德庄园来了，传话说，住在布伦斯维克广场那边的一家子^②全都很好。这是个令人高兴的消息，伍德豪斯先生兴奋不已了一阵子。奈特利先生兴高采烈的样子，每次都能使他心情愉快。他问了一大堆有关“可怜的伊莎贝拉”和她的孩子们的问题，总能得到心满意足的回答。这之后，伍德豪斯先生就会心怀感激地说：

“奈特利先生，谢谢你这么晚了还出门来看望我们。我真替你担心，怕你路上不好走啊。”

“没事的，先生。今晚月色皎洁，气候宜人，您这儿炉火烧得这么旺，我都得离炉火远点。”

“可是路上一定非常泥泞，天气又潮湿，希望你不会着凉。”

“才不泥泞呢，先生！看看我的鞋子吧，一点儿泥都没有粘。”

“哎哟！真没想到，这儿雨下得大，我们用早餐时，大雨倾盆，下了半个时辰。我都想要他们推迟婚期呢。”

“啊对啦，我还没有向你们贺喜呢。我知道你们俩心里都一定美滋滋的，所以急匆匆就赶过来贺喜来了。不过，我希望婚事办得体面。你们怎么样啊？谁哭得最厉害？”

“噢！可怜的泰勒小姐！这真是件伤心的事。”

“请你们原谅，伍德豪斯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我绝不会说‘可怜的泰勒小姐’。虽然我对您和爱玛都很尊敬，可是说到是依附他人还是独立自主嘛！不管怎么说，让一个人满意总比让两个人都满意要容易很多。”

“尤其是两个人当中还有一个喜欢想入非非，惹人烦恼！”爱玛用揶揄的口吻说，“我知道，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着来着——而要是我父亲不在场，你肯定也是会这么说的。”

^① 一种双方各有十五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② 此处指伊莎贝拉一家。

“我认为千真万确，宝贝儿，确实如此，”伍德豪斯先生叹了口气说，“我恐怕有时也喜欢想入非非，惹人烦恼。”

“我最最亲爱的爸爸！您不会认为我真的在说您吧，或者觉得奈特利先生在说您吧。多么可怕的念头啊！噢，不！我只是说我自己。您知道的，奈特利先生喜欢挑我的刺儿——那是开玩笑——纯粹是开玩笑。我们之间向来都是有什么说什么的。”

实际上，能在爱玛·伍德豪斯身上挑毛病的人微乎其微，奈特利先生就是这其中的一位，而且是唯一直言不讳说出来的人。尽管爱玛对此并不特别心悦诚服，喜欢听别人说自己的缺点，但她知道，父亲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她不愿意让父亲察觉到大家认为她并不是完美无缺的。

“爱玛知道我从来不恭维奉承她，”奈特利先生说，“但我刚才并没有指责任何人。泰勒小姐过去要让两个人开心，可现在她将只逗一个人开心了。所以她是个得了好处的人。”

“对啦，”爱玛说，希望掠过这个话题，“你想要听关于婚礼的情况，我很乐意说给你听，因为我们大家全都表现得很有风度。每个人都准时到场，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喜气。都没有哭，连拉长着脸的都几乎没有。噢！不，我们都觉得，只不过是相隔半英里的距离而已，而且肯定每天都会见面的。”

“宝贝爱玛对任何情况都能适应得了。”她父亲说。“可是，奈特利先生，她对失去可怜的泰勒小姐其实是非常伤心难过的，我可以肯定，她对她的思念会超出自己的想象。”

爱玛转过脸去，强装微笑，但泪水却怎么也止不住地流了出来。

“爱玛怎么可能不思念那样一位伙伴呢，”奈特利先生说，“她要是不思念的话，我们以前也不会那么喜欢她了。但是，她知道这桩婚姻会给泰勒小姐带来幸福，她也知道对于这个岁数的泰勒小姐，拥有自己的家庭是多么渴望的事情，她也知道泰勒小姐能过上有保障的舒服的生活是多么的重要，因此我想爱玛自己一定会觉得主要是高兴而不是悲伤。泰勒小姐的每一位朋友看到她婚姻如此幸福，都应该会为她感到高兴。”

“你忘了我的一件值得我快乐高兴的事了吧，”爱玛说，“而且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是我亲自从中撮合的。你知道吗，是我在四年前牵的线，做的媒。当时好多人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婚了，可我还是把这桩喜事给办成了，还有什么能比这事更让我高兴的呢？”

奈特利先生冲着她摇了摇头。她父亲则满怀爱怜地回答说：“噢！宝贝儿，我希望你没做过什么媒，也没预言过什么才好呢，因为你说的什么话都变

成现实了。请你别再给人做媒了。”

“爸爸，我保证不会替自己做媒。但我得为其他人做媒，那可是这世界上最大的乐事啊！尤其是在成功之后！您看这次——大家都说，韦斯顿先生绝对不会再婚了。韦斯顿先生已经单身生活了那么多年，他过得多么惬意，而且每天又是忙得不可开交，不是在城里埋头做生意，就是在跟这里的朋友们一起打发时光，无论到哪儿都能给人带去欢乐，都会受到大家的欢迎——要是韦斯顿先生喜欢的话，一年到头他也不会一人度过哪怕是一个晚上。噢，可不是嘛！韦斯顿先生绝对不会再婚！有些人甚至传言他在妻子死前曾经发过誓绝不再婚，还有一些传言说是他儿子和舅父不让他再婚。关于这事风言风语很多，说什么的都有，可我一样都不相信。就在大约四年前的一天，天正好下起了蒙蒙细雨，我和泰勒小姐在百老汇遇到他，他殷勤有加，飞也似的到法默·米切尔家帮我们借来了两把雨伞，我当时便有了这个心思。从那时起，我就打定主意要做这桩媒。亲爱的爸爸，上帝保佑我，我立刻获得了成功，您怎么能够想象我会放弃做媒的事啊。”

“我不明白你说的‘成功’是指什么，”奈特利先生说，“成功意味着曾经付出过努力。如果四年当中，你一直在为促成这桩婚姻而努力，那么你的时光也就过得充实愉快，在我看来，如果你所谓的做媒只不过是你觉得如果韦斯顿先生娶泰勒小姐的话，对泰勒小姐来说可是再好不过的事情，并为之制定了一个你做事的计划的话，并且以后每过一段时间就这么自言自语一番。如果只这样的话，你还有什么成功可言？你的功绩在哪里？你还有什么值得骄傲？你不过运气好侥幸猜中一个。仅此而已。”

“难道你从来没有体会过侥幸猜中一个谜的得意和欢乐吗？我真替你惋惜。我本以为你比较聪明，因为，相信我的话好啦，侥幸猜中绝不仅仅是凭了运气，其中必定包含有才智。我用了区区‘成功’一词，你却揪着不依不饶，我更没想到自己竟然连用这个词的权利都没有。你已描绘出了两幅图画，而我认为或许还有第三幅呢——介于无所事事和全包全揽之间。假如我没有敦促韦斯顿先生来这里做客，没有给他那么多从细小处着手的怂恿，没有摆平许多细小的事情，也许什么结果都不会有。我想你一定对哈特菲尔德庄园够了解了，定会理解这个事情吧。”

“韦斯顿坦率耿直，心胸坦荡，泰勒小姐理性聪慧，毫不做作，像这样的人，尽可以放心让他们自己去处理自己的事情。而你若掺和进去，更大的可能是给你自己带来伤害，而非给他们带来好处。”

“爱玛若能帮助别人时，从来不会考虑自己的，”伍德豪斯先生只明白了